

中共寿宁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3年5月5日至6月12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对县委党史方志室进行了巡察，并于9月21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通报。

一、聚焦巡察反馈问题，压紧压实整改责任

（一）加强组织领导、狠抓任务落实。室领导班子从讲政治讲党性的高度，切实承担起巡察整改工作的主体责任，收到巡察反馈意见后立即成立室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主要负责人作为巡察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负总责，对整改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其他班子成员履行分管领域整改责任，主动认领问题，全面协调推进、督查督导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落实跟踪督促整改各项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整改任务。巡察反馈以来，先后召开6次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巡察整改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制定整改方案。2023年9月21日收到巡察反馈意见后，立即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通报了巡察反馈存在的4个方面15项48个问题，要求全体干部高度重视巡察反馈意见，把巡察整改作为当前和今后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自觉主动承担起整改落实任务。室领导班子认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针对巡察反馈问题，逐一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研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工作任务和具体分工，制定了《中共寿宁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关于

印发巡察情况的通报》《关于落实县委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等，建立整改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明确责任领导、责任股室、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限，逐条逐项抓落实，逐级压实整改责任，推动巡察反馈意见全面整改。

（三）建立长效机制，强化成果运用。对照巡察反馈意见，室领导班子在抓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的同时，及时总结经验，注重长效机制建设，从源头上加强管理、规范工作，对单位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完善，坚持把整改显性问题与隐性问题、立行立改与建立长效机制有机结合起来，通过举一反三、以点带面，进一步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切实巩固整改成果，推动整改成果常态化、制度化。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聚焦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方面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落差。

（1）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的重要论述，推动党史方志工作高质量发展有差距。

整改情况(未完成): 一是 2023 年 10 月 7 日，制定了《2023 年度党史方志室巡察整改学习计划》，为党员干部订购《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学习习近平同志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一书，并于 11 月 6 日组织党员干部集中学习，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推动党史方志工作高质量发展。二是重新启动《中国共产党寿宁县历史》第二卷（1949 - 1978）编纂工作，积极主动与原撰稿人沟通协调，取得其编纂

的党史草稿，详细了解党史编撰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2）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史为鉴、更好前进”重要指示有短板。

整改情况（已完成）：乡镇村志是地方志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省、市、县三级志书的延伸和补充。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史为鉴、更好前进”重要指示精神，2023年10月以来，先后6次组织单位干部深入犀溪、下党、南阳、清源、大安等乡镇实地走访，了解乡镇村志编纂情况，宣传乡镇村志编纂意义，鼓励各乡镇、村积极启动志书编修工作，留住乡村历史文化。目前，犀溪、南阳、大安等乡镇因人力物力问题，暂时没有修志意向；《下党乡志》已完成初稿，进入编审阶段。

（3）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党史国史的重要论述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按照单位学习计划，2023年10月7日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10月20日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6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一次集体学习会和2022年5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10月26日集中学习《以史为镜、以史明志、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等重要文章；2024年2月，组织学习《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二是2023年11月2日组织单位干部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边学习、边对照、边检视、边整改，确保实现凝心铸魂筑

牢根本、锤炼品格强化忠诚、实干担当促进发展、践行宗旨为民造福、廉洁奉公树立新风的目标。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年11月22日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2. 存史资政育人作用发挥不充分。

（4）未因地制宜细化存史作用。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红色文化资源的挖掘整理工作。2023年11月28日联合县文体旅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前往犀溪南山下调研苏维埃政府旧址、范式人办公旧址等一批遗存遗迹，查漏补缺，完善红色文化资料，推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二是加强史志文化资源调研工作。组织干部深入各乡镇、老区村、革命遗址开展调研工作，深入挖掘史志文化，丰富史志资料。2023年10月以来，先后4次组织干部深入红色文化资源丰富的犀溪、南阳、大安、下党等乡镇调研，补充完善寿宁红色遗存遗迹图文资料。

（5）未有效发挥资政作用。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强化地情资料收集研究，2023年撰写《寿宁县脱贫历程及启示》《寿宁政权接管与改造》专题论文，深入研究新中国成立后寿宁县社会主义时期脱贫攻坚和政权更迭发展进程，提出意见建议，向上级部门建言献策，为完善宁德地区发展历史提供详实材料和依据。二是《寿宁年鉴（2023）》在“县情概览”的“地方特产”专栏中重点记述了寿宁高山茶、花菇、榛油、糯谷等11种寿宁特产，其中寿宁高山茶为地理标志产品认证、名优土特产品牌塑造提供了佐证服务，有效助力寿宁地方品牌创建及产品推介，增添特色支柱产业文化底蕴，为乡村振兴赋能。

（6）未广泛普及育人工作。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推动寿宁党史方志书籍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2023年6月向县直机关单位及乡镇赠送《寿宁年鉴（2023）》200余本，6月在寿宁一中向各单位、群众赠送《福建党史月刊》30余册，9月向茗溪社区赠送《福建党史月刊》14本。二是宣讲习近平总书记“下党故事”，2023年6月14日、8月4日两位领导班子成员分别深入挂钩联系村下党乡西山村和坑底乡上东村宣讲习近平总书记“下党故事”。三是加大史志资料交流力度。积极与全国各地史志部门交换《寿宁年鉴（2023）》《寿宁知县冯梦龙》《寿宁县志（1990-2005）》等60余本具有寿宁特色的书籍；向江西瑞金干部学院、方志敏干部学院图书馆等文化机构交换《寿宁地方革命史》《寿宁县志（1990-2005）》等30本具有寿宁特色的史志文化书籍，扩大寿宁史志的对外影响力。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年11月29日对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3.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有偏差。

（7）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不重视。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按照班子分工情况，制定岗位职责清单，明确第一责任人职责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要求，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工作机制建设。二是全面梳理本单位存在的廉政风险点，结合单位实际，于2023年7月10日制定《岗位廉政风险点排查及防控措施清查汇总表》，明确各股室工作事项8项、廉政风险点6个，并制定防控措施6项，各股室负责人为责任人，确保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落实见效。

（8）应急处置机制不健全，未结合工作实际修订完善档案管理办法。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结合单位实际，于2023年11月27日制定《党史方志库房管理制度》《中共寿宁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灾害应急预案》《党史方志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党史方志室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有力提升单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二是2023年11月27日组织全体干部集中学习单位应急处置机制相关制度，熟悉应急处置流程与步骤，科学、快速、有效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9）内控制度不完善。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根据《寿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内部控制建设监督检查的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单位人事变动，2023年11月9日调整内控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开展内控管理工作。二是结合单位实际，于2023年12月8日重新修订《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制度》《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控制度，严肃财务纪律要求，把财务纪律、支出标准的刚性约束作为高压线，严把支出关口，严格遵守各项财务制度，严格规范报销程序，领导加强审核把关，防范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确保资金规范安全使用。

（10）档案库房管理不规范，存在安全风险隐患。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3月24日党史方志档案资料信息化建设项目开展公开招投标采购，4月10日与宁德市远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并完成寿宁党史地

情不可再生原始档案资料和《寿宁县志》《寿宁地方革命史》《寿宁待志》等党史方志书籍的贴标工作，推动开展党史方志资料数字化存储工作。二是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党史方志库房管理制度》，为现有库房和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灭火器，同时采购防虫防潮物品投放库房使用。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年11月22日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4. 落实保密工作不够有力。

（11）保密意识淡薄，未将保密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组织全体干部参与保密教育线上培训课程，全部通过测试并取得保密教育培训证书，进一步提高了单位干部保密意识。二是2023年8月29日制定了《中共寿宁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保密管理工作制度》，强化涉密人员管理，确定定密责任人，重要岗位涉密人员填写《涉密人员保密审查表》并签订保密承诺书，压紧压实保密责任。三是2023年10月按要求及时报送县委党史方志室定密工作情况报告，12月报送年度保密工作自查情况报告；2024年将保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4月15日组织观看保密公益宣传片《一秒钟》，4月28日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同时利用粘贴海报、悬挂横幅等方式进行宣传，提高公众保密意识。

（12）密级文件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根据县委保密办工作要求，深入开展单位定密保密工作自查自纠，2023年10月25日已上报单位定密工作情况报告。二是重新整理2020、2021年度密级文

件，单独存放，按要求规范管理。三是收发文由专人负责，重要岗位涉密人员已填写《涉密人员保密审查表》，涉密文件由专人保管。

（13）单位计算机未严格落实保密要求。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全面排查计算机泄密违规行为，目前单位无此类情况。同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工作制度，对单位非涉密计算机进行粘贴标记。二是对内部计算机粘贴了保密标识并安装正版杀毒软件，采用光盘传输数据，并严禁使用无线功能的信息设备以及U盘等移动存储设备，同时建立使用台账，使用人需登记姓名、使用时间、工作事项等信息，强化保密管理。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年11月22日对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5. 党管意识形态工作有待加强。

（14）党支部理论学习不规范，部分应学必学专题学习不够深入。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抓好党史方志室日常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方志的重要讲话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2023年10月26日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文章《以史为镜、以史明志、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11月14日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走得再远都不能忘记来时的路》《了解历史才能看得远，永葆初心才能走得远》。二是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把学习推广“四下基层”作为第二批主题教育重要抓手的通知》文件精神，并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交流研讨会，两名党员干部

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做交流发言。

（15）意识形态分析会走过场。

整改情况（已完成）：把意识形态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强化领导班子带头抓意识形态，2023年8月15日召开上半年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会议，12月19日召开下半年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会议，总结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分析研判当前意识形态领域及思想文化领域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单位工作实际，提出意见建议，认真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和安排下一阶段工作。

（16）未持续推进意识形态工作。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根据人事变动情况，2023年10月20日及时调整县委党史方志室宣传思想文化(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室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股室的意识形态工作。二是坚持政治原则，提高思想认识，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来抓，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同重点工作紧密结合，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并作为干部考核评价使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17）公共领域宣传载体管理不严。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10月23日各股室干部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县委党史方志室公共领域宣传载体管理制度》，提高干部对意识形态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强化公共领域宣传载体制度落实。二是加强公共领域宣传载体管理，建立《中共寿宁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公共领域宣传载体管理台账》，宣传内容均填写《中共寿宁县委

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公共领域宣传载体发布审批表》，由主要领导把关审核后再发布。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6. 形式主义问题仍然存在。

（18）文风不实。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做好立行立改，2023年6月5日组织办公室全体干部学习《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加强对办文业务的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公文处理能力，并进行自查自纠，对发现发文错误的立即修正。二是强化责任，规范发文办理程序，进一步明确发文起草、审核、签发、印制各环节责任人的责任。巡察反馈以来，单位共制定印发21份文件，未出现发文主体不准确、结构不严谨、行文不规范等问题。

（19）会风不实。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12月7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组织全体干部学习《福建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2023年10月以来，单位开展落实多元化解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的分析排查会议7次，分管领导和股室负责人汇报各自工作领域情况，均未发现存在问题。二是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第一议题”坚持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政策理论，安排办公室做好会议记录，确保会议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0）学风不实。

整改情况（已完成）：按照巡察整改学习计划，推进学习常态化规范化，2023年10月以来，党员干部参与支部学习14次，参学人员认真做好学习笔记，领悟和内化党内学习教育精神，

在实践中学而用之，做到知行合一。

7. 落实“三重一大”制度不严格。

（21）以全体会议代替班子会议。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6月2日下发《中共寿宁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关于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人员工作分工的通知》（寿委党史方志〔2023〕6号），根据单位人员变动情况调整工作具体分工，明确党史方志队伍各位成员的职责。二是结合工作实际，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三重一大”事项在班子会议上研究，由班子成员参与表决。巡察反馈以来，召开10次班子（扩大）会议、4次班子会议，均严格落实班子成员表决、主要负责人末位发言的规定。

（22）主动接受监督意识不强。

整改情况（已完成）：自觉主动接受负责综合监督的纪检监察组监督和指导，涉及“三重一大”的事项研究，会前向纪检监察组报备并邀请纪检监察组组长参加会议。巡察反馈以来，召开10次班子（扩大）会议、4次班子会议，均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23）制度建设联系单位实际不紧密。

整改情况（已完成）：结合单位实际情况，2023年10月20日重新修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修正不当表述，今后研究讨论年鉴编纂、推优、重大人事等事项的会议上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要求，主要负责人严格执行末位发言规定。

8.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依然存在。

（24）公务接待管理不规范，存在一函两餐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

施细则精神，坚决执行《寿宁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县直机关实施细则》，2023年以来均未出现无公函接待、一函多餐、超标准接待、同城接待、异地接待等问题。二是2023年以来，单位接待报销严格实行“一事一结”，报销凭证“五单”齐全、填写规范。三是相关责任人已退缴违规用餐费460元。

（25）公务用车管理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规范派车程序，公务活动统一向公车平台申请派车。如，2023年6月14日，单位干部3人前往下党乡西山村宣讲习近平总书记“下党故事”，乘用车即向公车平台申请，程序规范，报销单据齐全。二是公车平台无法派车时，均在符合资质要求的用车平台租车。2023年10月24日前往南阳、犀溪开展红色革命遗址调查，严格按照规定与逢源汽车出租有限公司签订包车合同。三是严格按照有关财务规定，补齐相关派车单和包车合同。

（26）违规领取伙食补助费。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10月24日组织办公室、财务人员学习《寿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寿宁县县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寿财行〔2019〕10号），提高干部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的认识，强化伙食补助费的审核和管理。二是认真梳理核对2020-2022年度的相关票据，9名相关责任人已退缴重复领取的出差伙食补助费总计1200元。

9.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27）白条入账。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对2023年下半年单位“白条入

账”情况进行全面清理自查，未发现白条入账行为。二是严格按财务管理规定履行程序，规范《寿宁年鉴（2023）》编辑工作经费支付，年鉴编辑分别于2023年8月25日、9月7日从税务机关开具正规票据交付我室。

（28）经费支出未经领导审批。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8月29日印发《中共寿宁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财务管理制度》，对经费管理、开支、报销审批等程序进行规范，所有经费支出均需主要领导审批支付。二是对2023年以来所有凭证进行清理检查，对无经办人、未经审批的经费支出认真甄别，全部补齐相关手续。2023年3月未经领导审批支付的2022年第四季度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经审核无误，会计、主要领导进行补签确认。

（29）利息收入未上缴县财政。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梳理历年来的利息收入，2020年以前未缴利息457.72元、2020年未缴利息585.34元、2021年未缴利息397.78元、2022年未缴利息188.03元、2023年单位账户利息收入89.82元，共计1718.69元于2023年12月上缴县财政。二是今后严格按通知要求及时足额上缴单位账户利息收入。

（30）多收干部个人所得税。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要求责任会计查找2020年以来干部个人所得税缴纳明细，仔细核对，多收个人所得税826.74元已抵扣。二是已辞退责任会计，另聘请专业会计梳理账目，全面清查单位干部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认真核算干部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确保干部个人所得税科学、合理扣缴。三是综合

其他问题，2023年11月22日对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10. 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

（31）资产账实不符。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巡察发现有账无物固定资产9件，经核实确认，有账无物实为4件，均为2013年以前购入，已达到报废年限并完成折旧，县委党史方志室于2024年1月9日在班子（扩大）会议上研究固定资产报废处理事宜，经研究同意按照固定资产管理相关程序进行报废。二是巡察发现有物无账固定资产4件，经核实确认，该4台台式计算机为原方志委2016年6月所报废的固定资产。三是2023年10月组织开展固定资产物账清查，对新购置或报废的资产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账物相符，并陆续进行资产报废工作。

（32）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2月22日组织学习《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闽财购函〔2021〕2号）；二是2023年以来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按照县委保密局办公电脑更换要求，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及程序采购了国产电脑3台。

（33）部分固定资产未登记入账。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3年9月30日已将未登记的联想M7655DHF打印机进行登记入账。全面核查单位固定资产情况，巡察反馈以来未发现存在固定资产未登记入账情况。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有偏差。

（34）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分析会不严不实。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3年8月9日、12月19日分别召开上下半年党风廉政建设暨政治生态分析会，分析研判单位党风廉政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分管领导结合单位工作实际汇报了“一岗双责”履职情况，提出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思路，主要负责人作了总结并对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35）履行主体责任意识薄弱。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根据《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和有关党内法规，结合党史方志室实际，制定了《中共寿宁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2023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2023年共召开两次党风廉政建设暨政治生态分析会，专题分析党风廉政建设贯彻落实情况。二是主要负责人同班子成员、股室负责人开展廉政谈话3人次，及时提醒警示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党员领导干部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严格执行党内组织生活、请示报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规定。

（36）落实主体责任不扎实。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落实，坚持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列入年度工作计划。二是正视差距，针对绩效考评落后原因采取有力措施，奋力追赶，完成绩效考核指标。2023年9月7日印发的《中共寿宁县委、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全县绩效考评等情况的通报》（寿委〔2023〕28号）文件中，县委党史方志室年度绩效考核总分排名由2021年第26名提升至2022年第22名。

12. 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37）未按要求撰写材料。

整改情况（已完成）：党史方志室党员干部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撰写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个人对照检查材料，班子成员对照巡察反馈问题，结合工作实际和分工情况进行剖析检查，把自己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逐条查找梳理，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深挖问题的根源症结，并提出今后改进措施。

（38）支部工作边界不明晰。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修改县委党史方志室党支部 2022 年度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改正不当表述。二是严格落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要求，党员干部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深入查摆个人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形成问题清单，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39）“三会一课”工作手册使用不规范。

整改情况（已完成）：县委党史方志室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合并到县统计局党支部，2023 年 10 月以来，室党员干部积极参加党员大会 4 次、支部学习 14 次。

（40）廉政党课走过场。

整改情况（已完成）：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室 2 名党员干部均认真准备课件，2023 年 10 月 18 日为统计局支部全体党员上党课——《学深悟透“六个必须坚持”，持续推动事业高质量发展》，10 月 31 日为角林村党支部全体党员上党课——《习近平总书记三进下党的故事》。

（41）批评与自我批评辣味不足。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二是 2024 年 1 月 19 日参加统计局党支部召开的专题组织生活会时，单位党员干部在批评与自我批评中敢于动真格，勇于解剖自己、揭短亮丑，真点问题、点真问题，红脸出汗。

（42）确定党员发展对象会议不规范。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坚持发展党员标准，履行发展党员程序，单位党务工作人员参加县直机关工委组织的党建工作培训班，深入学习《如何做好机关基层党务工作》《严把标准、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切实提高发展党员质量》等课程，切实提高党务工作水平，高效能、高质量开展发展党员工作。二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 年 11 月 22 日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13. 选人用人不重视。

（43）干部长期被抽借调。

整改情况（已完成）：进一步规范抽借调人员管理，根据组织部抽借调时间安排，要求 2 名长期借调到外单位工作的年轻干部按时回单位上班。一名干部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抽调市疫情防控指挥部，2023 年 6 月已按时回单位上班；一名干部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9 月 16 日抽调县委宣传部，2023 年 9 月 18 日已按时回单位上班。

（44）发展党员不积极。

整改情况（已完成）：将《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列入巡察整改学习计划，并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组织全体干部集中学习，促进单位党员发展工作。党员干部认真做好考察工作，在单位物色优秀年轻干部推荐入党。

（45）传帮带意识不强。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3 年 7 月 11 日，县委党史方志室召开年鉴编纂学习会，领导干部领学并讲解《〈年鉴〉撰稿规则》，为年轻干部答疑解惑，分享工作经验，充分发挥“传帮带”示范作用，进一步提升全体干部业务工作水平。同时，选派单位干部参加各类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干部业务能力。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27 日，一名干部到宁德市委党史方志室参加《宁德市扶贫志》编纂业务培训；7 月 5 日一名干部到寿宁县众创空间会议室参加档案局举办的 2023 年档案业务工作培训；11 月 24 日，一名干部参加寿宁县总工会举办的全县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业务培训；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一名干部参加福建省地方综合年鉴业务培训；2024 年 4 月 24-26 日，两名干部参加省年鉴精品工程大纲点评会暨年鉴精品工程经验交流会。

（四）聚焦巡视巡察、审计、主体责任检查等各类监督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方面

14. 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彻底现象较为突出。

（46）未全员使用电子签到机签到。

整改情况（已完成）：坚决贯彻落实考勤与请休假和出差审批制度，单位干部均纳入考勤管理，全部使用电子考勤，请休假、出差、下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填写《请假报告单》《出差（下乡）审批单》并报主要领导审批后在办公室备案，办公

室每月月初依据考勤机记录、请假报告单、公务外出登记表等汇总统计上月考勤情况并进行公示。

（47）个别干部无视考勤制度。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8 月 29 日印发了《中共寿宁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考勤与请休假和出差审批制度》，进一步强化考勤纪律，2023 年 9 月以来，干部认真遵守考勤制度，严格执行外出登记、请销假和出差审批手续。二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 年 11 月 27 日对副主任叶宁予以诫勉。

15. 整改长效机制不健全，改而又犯。

（48）整改长效机制不健全，改而又犯。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4 名责任人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退缴加值班误餐补贴费合计 1800 元。二是 2022 年以来，单位干部未再领取加值班误餐补贴，今后将严格按照《关于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性支出等项目的实施方案》文件规定，规范发放津补贴。

三、巡察反馈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中共寿宁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领导班子高度重视，严肃追责问责，对 7 名相关人员作出处理，涉及科级干部 3 人，其他人员 4 人。其中，诫勉 1 人，通报批评 3 人，批评教育 3 人。

针对“学风不实、以全体会议代替班子会议、主动接受监督意识不强、廉政党课走过场、批评与自我批评辣味不足、确定党员发展会议不规范、无视考勤制度”等问题，2023 年 11 月 27 日对叶宁予以诫勉。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1. 关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的重要论述，推动党史方志工作高质量发展有差距”的问题

未完成情况说明：《中国共产党寿宁县历史》第二卷（1949 - 1978）编撰过程中，资料缺失较多，且重新启动又涉及专业编辑人员聘请和经费保障等诸多问题，因此无法在巡察整改短时限内完成编纂出版任务。

下一步整改措施：积极与原撰稿人沟通协调，详细了解《中国共产党寿宁县历史》第二卷（1949 - 1978）编撰过程中存在的具体困难和问题，草拟编纂方案，争取年底前重新启动编纂工作。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2. 关于资产账实不符的问题

未完成情况说明：有账无物的固定资产将按固定资产相关程序报请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下一步整改措施：按固定资产要求完善固定资产报废材料，报请相关部门审核备案，并做好资产处置后续工作；对已报废但未处置的 4 件固定资产，将随同此批报废资产一起处置。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五、下一步努力方向

县委党史方志室将坚持抓整改工作节奏不变，抓整改落实力度不减，对县委巡察组反馈的问题一个不落，继续抓好整改、抓好落实，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对未完成的整改事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到位的，建立台账，逐个督办，逐个销号；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事项适时开展“回头看”，重点抓好领导班子建设、“三重一大”决策、财经纪律管理等制度

机制建设，发挥制度管根本、管长远作用，将整改成果转化为制度建设，着力形成靠制度解决问题和推动工作的长效机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93-5508606，通信地址：寿宁县鳌阳镇胜利街128号2栋3层县委党史方志室，电子邮箱：2632397286@qq.com。

中共寿宁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2024年5月13日